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2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曾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现上述项目公司工商设立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石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包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华通公司出资22,500万元,占股权比例45%,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7,500万元,占股权比例55%。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9-018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姚文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姚文琛	是	360万股	2019年3月14日	2020年3月1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	融资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目前姚文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6,301,2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97,769,187股的11.6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文琛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15%,占姚文琛先生持有股票的44.2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共持有公司股份229,916,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0%,共计质押的股份为104,8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6%,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45.6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12)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亿元向宁波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本金3亿元及利息759,452.06元已经全部收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8,2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9-07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共计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规范和完善公司薪酬体系,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充分调动和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公司按照“绩效激励、长短结合、宏观调控、合理增长”的原则,综合省内其他上市公司、省交通系统内同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10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黑牡丹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2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7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由董事会组织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详见公司公告2018-017)。

近日,上述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发起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商业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专家评估组出具的《准予注册登记通知书》([2019]0055号),专家评估组决定准予公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注册登记。根据《准予注册登记通知书》,公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注册登记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24个月,融资用途为补充纺织服装板块流动资金,注册登记额度自2019年3月14日起1年内有效,首期发行须于获得注册登记额度后6个月(180天)内完成,否则注册登记额度失效。

公司将根据《准予注册登记通知书》的要求,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1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8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获准中期票据注册额度30亿元,并于2018年12月7日完成首期发行8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关于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的安排,于2019年3月13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5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9中环半导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1900337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9年3月15日	兑付日	2022年3月15日
发行总额	6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5.75%
债项/主体评级	AA+/AA+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10月31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6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成交最低价为5.62元/股,成交最高价为7.40元/股,成交均价5.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9,985,405.30元(不含税费)。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东尼电子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东尼电子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公司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和进一步补充调查,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与中天国富证券关于请做好东尼电子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证券代码:002012 公告编号:2019-017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杜简丞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本届董事会提名刘溪、蔡阳、陈刚、万亚娟、张扬、王白浪、俞波、龚志忠和杨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其中俞波、龚志忠和杨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刊登于2019年3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举事宜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见附件2。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拟将《公司章程》“1.8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1.8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决定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4月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19年3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附件1:

刘 溪,女,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2008 年起先后任职于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植企业集团、中钢高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019年1月起任中植企业集团副总裁。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 阳,男,生于1980年5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工程管理部主管、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现任苏州恒誉六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蔡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 刚,男,生于1977年7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曾任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陕西通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万亚娟,女,生于1987年10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助理审计师、普信恒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植融金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安徽京控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 扬,男,生于1985年12月,毕业于芝加哥-肯特法学院。曾就职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现就职于中植集团企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白浪,男,生于1959年6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遂昌工业局副局长、遂昌乡镇企业局副局长、遂昌县造纸厂厂长。1998年1月至2005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1998年1月至2007年8月任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遂昌千佛山生命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那然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那然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白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5.24%的股权,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1,450,439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俞 波,男,生于1972年2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五矿集团财务公司财务部科长、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新供给经济学理事会理事、清华大学会计顾问委员会委员、华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龚志忠,男,生于1963年4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律师。曾就职于云南省轻工业学校、四通集团公司。现任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同景云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 帆,女,生于1983年1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现任东南大学国际经济与技术合作研究所副所长。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8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8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2.3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2.3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2.5 公司因本章程第3.2.3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3.2.3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3.2.3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3.2.5公司因本章程第3.2.3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3.2.3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依照第3.2.3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3.2.3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第3.2.3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1.4董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5.1.4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5.1.5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就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1.5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就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另外,为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并保持《公司章程》条款的一致性,将第1.10条、第4.6.7条中的“经理”修订为“总经理”,将第5.2.3条第(十)项、第6.1条、第6.5条第(六)项中的“财务负责人”修订为“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煜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杨亚玲和张程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则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6日

杨亚玲,女,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北京城建集团混凝土公司、中程租赁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程伟,男,生于1960年6月,1981年6月毕业于浙江温州机械工业学校,1988年9月毕业于浙江工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曾任遂昌造纸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1998年1月至2003年2月,任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党委书记。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因为议案4修改了公司章程,议案4表决通过是议案5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3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刘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蔡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陈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万亚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张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王白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俞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龚志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杨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关于选举杨亚玲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关于选举张程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19年3月1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2和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4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刘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蔡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陈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万亚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张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王白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俞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龚志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杨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杨亚玲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张程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9年3月2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9日8:30-12:0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浙